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马艳骅、刘洋、李娜、张苏、李彩丽已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上述五人持有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详细内容公司已披露公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9-004）。

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4月2日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00,000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359,014,653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49,538	10.71%	-100,000	38,349,538	10.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665,115	89.29%	-	320,665,115	89.32%
合计	359,114,653	100%	-100,000	359,014,653	100%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